

中国化学会·中国力学学会流变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流变学杰出贡献奖评选条例

一、总则

为推进我国流变学事业的发展，激励优秀科学家在流变学理论及应用研究领域开展创造性的工作，经中国力学学会和中国化学会批准，流变学专业委员会设立“中国流变学杰出贡献奖”，以表彰在我国流变学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家。

二、评选条件

我国公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参加评选：

- 1、在流变学领域提出了新颖的学术思想，开拓了新的学科方向，并对新的学科生长点起到奠基作用。
- 2、长期从事流变学理论及应用研究，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取得了公认的学术成果或奖励，在国内外具有重要的学术影响力。
- 3、为我国的流变学人才培养、科学普及与工业应用做出重要贡献。

三、评选时间、名额和评选办法

- 1、中国流变学杰出贡献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多于1名。
- 2、中国流变学杰出贡献奖采取个人申报或流变学专业委员会委员提名两种方式产生候选人。
- 3、评选工作由流变学专业委员会组织。评选坚持公开、公正的原

则，采用通讯评议和会议评审方式进行。首先由流变学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采用通讯评议方式遴选正式候选人，正式候选人需获得全体委员总人数的 2/3（含）以上赞成。然后由流变学专业委员会组织会议评审，在正式候选人中投票表决产生获奖人，获奖人的得票数应超过评审委员会人数的 2/3（含）。

四、颁奖

在全国流变学学术会议上颁奖，由当任的流变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获奖人名单在中国化学会、中国力学学会和流变学专业委员会网站发布。

五、其它

本条例由中国化学会中国力学学会流变学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